

豫工院人〔2008〕36号

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 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院办学思路和发展目标要求，为了满足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制订《河南工程学院人才引进相关政策》，从即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：河南工程学院人才引进相关政策



主题词：人才引进 政策 通知

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08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:

河南工程学院引进人才相关政策

一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范围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
2. 特聘教授
3. 教授
4. 博士后出站人员、博士研究生

二、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

1. 两院院士（多数院校以面议为准）。我院提供以下基本待遇标准：安家费 30-100 万元；科研启动费 100-200 万元；住房 200-300 m²；年薪 24-30 万元；配偶及子女安排工作；配备工作助手、专职秘书、医生、专车及专用办公室；具体待遇采取一人一策的办法，由双方面议。

2. 特聘教授。院级特聘教授年岗位津贴 6 万元，不再享受院内其它岗位津贴；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在校已有住房的除外）和工作室。

3. 教授

(1) 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待遇，津贴按照学校分配办法执行；

(2) 在新校区提供 120 m²左右房源一套，并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10 万元；

(3) 根据所带项目情况, 资助科研配套经费 5~10 万元;

(4) 其他要求以签定协议为准。

4. 博士后出站人员、博士研究生

(1) 三年过渡期内, 学院提供周转住房一套, 或按一定标准提供校外租房补贴; 学院发给一次性住房补贴 10 万元;

(2) 以申请博士基金项目形式, 资助科研启动经费 5~10 万元;

(3) 进校后 3 年内, 享受每人每月 1000 元学位津贴;

(4) 配备手提电脑一部;

(5) 院内享受副教授待遇, 达到副教授条件者, 可优先评聘为副教授; 符合院级特聘教授上岗条件者, 可按学院有关工作程序聘为特聘教授, 享受特聘教授待遇;

(6) 配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, 可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安排工作;

(7) 其他要求以签定协议为准。

三、应聘条件

1. 两院院士应聘条件

(1) 身体健康, 具有良好的品德、学术与科研道德, 以及团队合作精神;

(2) 每年在校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。

2. 特聘教授应聘条件

(1) 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,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,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;

(2)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;

(3) 能够开设并双语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;

(4) 学术造诣高深,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。曾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, 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奖励;

(5) 应有被 SCI、EI 或 SSCI 收录的论文 2 篇以上;

(6)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组织管理与领导能力, 能够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。

3. 教授应聘条件

(1) 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,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,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;

(2) 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;

(3) 能够开设并双语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;

(4)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, 曾获得国家基金项目资助者优先考虑。

(5) 应有被 SCI、EI、SSCI 或 ISTP 收录的论文 2 篇以上。

4. 博士后及博士应聘条件

(1) 博士研究生毕业, 获得博士学位;

(2) 身体健康,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;

(3) 研究方向与我院学科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。

四、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措施

学院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，具体负责人才引进政策的制定、人才引进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的编制等工作，并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奖励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拟引进人员需提交个人简历、各种证书、论文著作及主持的科研项目等材料，由人事处与相关部门按照应聘条件组织考核；对符合引进条件的人员，报经学院研究批准后，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相关政策。